

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本要點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生效實施至今，期間遭逢多次颱風而須預警疏散撤離弱勢族群之情形，此外，相關機關亦反映實際執行面遭遇之困難，爰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本要點修正會議協商，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 有關潛勢危險地區，排除六龜區新威里、新興里及新寮里等三里。
(草案第二點)
- (二) 原由區公所發動避險應變作為，修正為由衛生所主動就轄區特殊病患造冊送區公所比對。(草案第三點)

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潛勢危險地區：指本市六龜區(新威里、新興里及新寮里除外)、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p> <p>(二) 特殊病患：指居住於潛勢危險地區之洗腎病患、區公所認有必要之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或接近預產期之孕婦。</p>	<p>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潛勢危險地區：指本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p> <p>(二) 特殊病患：指居住於潛勢危險地區之洗腎病患、區公所認有必要之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或接近預產期之孕婦。</p>	<p>考量執行易地安置收容時，區應變中心須耗費龐大的人力及物力負擔，致區公所實際執行撤離有其困難，是自莫拉克風災後實際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為均以在地收容為主，又莫拉克風災時，六龜區新威里、新興里及新寮里係屬未造成孤島效應地區，爰本次修正將上開三里自六龜區之潛勢危險地區排除，以利六龜區應變中心得於上開三里內安全處所迅速妥善安置收容特殊病患。</p>
<p>三、衛生所應就轄內特殊病患造冊後，送區公所協助比對。</p> <p>區公所應事先規劃撤離之交通、安置處所、膳宿及預警通知機制，<u>並</u>訂定撤離命令發布機制。</p>	<p>三、區公所應就轄內特殊病患造冊，送衛生所協助比對，並應事先規劃撤離之交通、安置處所、膳宿及預警通知機制，與訂定撤離命令發布機制。</p>	<p>本點原規範係由區公所發動避險應變作為，惟考量目前實際運作模式，爰修正由衛生所主動就轄區特殊病患造冊送區公所比對，並與後段區公所權責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